附件2：

承诺书及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为2025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，现就读于（ ）学校的（ ）专业，（勾选：□是 □否）师范类。根据有关招聘公告的要求，本人承诺：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、学位证书、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和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，研究生就读期间未缴纳过养老金，否则同意招聘单位取消聘用资格。

同时，本人承诺填报的网上报名信息及上传的佐证材料均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且本人不属于《2025年无锡市梁溪区教育系统引进优秀青年人才公告（二）》第一条第6点中所列的不得报名对象。如有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相符，一切责任、后果自负，并自愿接受相应处理。

本人承诺无以下违法犯罪记录，并授权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通过公安机关予以查询确认：

（一）性侵害、虐待、拐卖、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；

（二）其他不适宜从教或不适宜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。

如查到本人有以上违法犯罪记录，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有权对本人作出不予聘用处理。所查得的信息除用于招聘考察外，不作为其他用途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 2024年 月 日